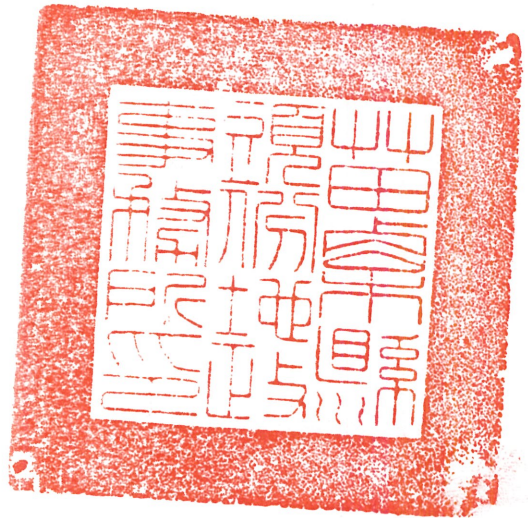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80006501A號
附件：img00517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陳家珍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08年11月5日收件頭地資字第8801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8年11月6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6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8年頭地資字第088010號
姓名：陳家珍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蟠桃段忠孝小段	0801-0000 地號	652.0	所有權 392842分之 9198	083年頭地所字第 008508號	
頭份市	蟠桃段忠孝小段	0802-0000 地號	345.0	所有權 392842分之 9198	083年頭地所字第 008509號	
頭份市	蟠桃段忠孝小段	01704-000 建號	82.51	所有權 全部	年頭地所字第 003008號	